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	<u>普通型</u>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	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科學班不限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 <u>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科學班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 <u>普通型</u>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以下簡稱科學班）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另明定本要點所稱科學班係屬本辦法所定之科學班。
二、學校辦理科學班，應與大學合作共同開設課程（參與 <u>合作之大學</u> 以下簡稱合作大學），並符合下列目的：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二）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及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	二、 <u>普通型</u>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科學班，應與大學合作共同開設課程（參與 <u>大學</u> 以下簡稱合作大學），並符合下列目的：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二）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及科學專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另考量合作大學應有合作之實，爰酌修序言。

傑出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p>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就科學班之開放申請、期限、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以八百十人為限。</p> <p>學校申請設立科學班，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最近一次校務評鑑獲優等（或一等）。</p> <p>(二)申請前三年內，有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並獲獎項。</p> <p>(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p> <p>(四)合作大學同意共同辦理學生入學甄選、課程規劃、實驗探究及指導學生完成個別科學研究之文件。</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第一項有關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項；另本點其他內容業已提升至本辦法第八條明文規定，爰予刪除。</p>
三、學校辦理科學班，應提出實驗計畫及相	四、學校申請設立科學班，應檢附校務會議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考量為培育兼具人文</p>

<p>關文件、資料，其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初審後，報本部提核准；屬本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部核准。</p> <p>前項實驗計畫除應載明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事項外，應載明符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通過之設立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其屬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初審後，向本部提出；屬本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部提出。</p> <p>前項設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班級數：以一班為限，並應自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全校總班級數內調設。</p> <p>(二)學生數：每班以三十人為限。</p> <p>(三)入學甄選。</p> <p>(四)課程規劃：包括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學程之課程架構、實驗探究及個別科學研究等。</p> <p>(五)師資規劃。</p> <p>(六)教學設施及實驗設備。</p> <p>(七)輔導方式。</p> <p>(八)經費需求：包括經費項目及金額。</p> <p>(九)前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競賽獲獎證明。</p> <p>(十)合作大學同意辦理前點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事項之文件。</p>	<p>素養及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教育部得指定學校或經學校申請辦理科學班，爰修正第一項序言，將「申請設立」修正為「辦理」。另配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修正為實驗計畫；餘配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明定學校辦理科學班應載明之事項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刪除現行第二項各款之理由說明如次：</p> <p>(一)第一款所定科學班以一班為限，已明定於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另如學校有群、科、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需求，應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辦理，爰予刪除。</p> <p>(二)第二款有關學生數規定，已明定於第四點第二項，爰予刪除。</p> <p>(三)第三款有關入學甄選事項，已明定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第四款所定課程規</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設立計畫之格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規定如附件一。</u></p>	<p>劃，係屬實驗事項，應載明於實驗計畫之「實驗事項及範圍」，爰予刪除。</p> <p>(五)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師資規劃、教學設施及實驗設備事項，皆已明定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爰予刪除。</p> <p>(六)第七款有關輔導方式，應納入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之學生輔導計畫，爰予刪除。</p> <p>(七)第八款有關經費需求，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載明於實驗計畫，爰予刪除。</p> <p>(八)第九款有關競賽獲獎證明，已明定於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爰予刪除。</p> <p>(九)第十款所定合作大學同意辦理相關事項，已明定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p>
	<p>五、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科學班設班需求及條件進行審查。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核准後，其屬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由本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轉知</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規定內容業已提升至本辦法第五條明文規定，爰予刪除。</p>

	<p>學校；屬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通知學校。</p>	
	<p>六、經核准設立科學班之學校，每年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擬具下一學年度科學班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其屬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初審後，向本部提出；屬本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部提出。但第一年核准設立科學班之學校，依核准之設立計畫實施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與合作大學共同規劃之課程、師資、設備及經費項目與金額。</p> <p>（二）與合作大學成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審理科學班學生入班資格及就讀期間入合作大學修課、學科資格考試、個別科學研究相關事宜。</p> <p>（三）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規定內容業已提升至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明文規定，爰予刪除。</p>

	<p>之學生資料檔案，及學生輔導計畫。</p> <p>前項課程規劃，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但課程之排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修)業之條件。</p> <p>第二項實施計畫之格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規定如附件二。</p>	
<p><u>四、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以八百十人為限。</u></p> <p>學校科學班每年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招收新生，每校以一班，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並得不足額錄取。</p> <p>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特殊身分學生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依其升學優待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第三點第一項</p> <p>三、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就科學班之開放申請、期限、班級數、學生數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以八百十人為限。</p> <p>七、學校科學班每年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招考新生，每校以一班，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並得不足額錄取。</p> <p>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特殊身分學生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依其升學優待法規之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三點第一項有關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之規定，移列至本點第三項。</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國民中學有特殊優異表現之學生，經各該國民中學列冊，其屬</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規定內容業已提升至本辦法第九條</p>

	<p>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初審，再經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彙整報本部備查；屬本部主管之學校報本部備查後，得直接錄取入科學班就讀。</p> <p>前項直接錄取人數，應併入前點第一項班級人數計算。</p>	<p>明文規定，爰予刪除。</p>
<p>五、學生具備下列資格，經國民中學推薦者，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p> <p>(二)於國民中學就學期間之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p> <p>2、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p>	<p>九、學生具備下列資格，經國民中學推薦者，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p> <p>(二)於國民中學就學期間之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p> <p>2、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相關競賽或科學展覽會之名稱。</p> <p>三、第二款第四目以後均未再引述「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之文字已無維持之必要，爰予刪除。</p>

<p>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p> <p>3、通過國際<u>中國科學奧林匹亞</u>競賽或國際<u>數理學科奧林匹亞</u>競賽初選，或具備<u>亞太數學奧林匹亞</u>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p> <p>4、曾獲本部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u>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u>）前三名或佳作。</p>	<p>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p> <p>3、通過國際<u>中國<u>生</u>科學奧林匹亞</u>競賽或國際<u>數理奧林匹亞</u>競賽初選，或具備<u>亞太數學奧林匹亞</u>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p> <p>4、曾獲本部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u>國教署</u>）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u>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u>）前三名或佳作。</p>	
<p>六、科學班之課程規劃，應依<u>本辦法</u>之規定，以學校三年課程整體規劃，除學校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其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由</p>	<p>十、科學班之課程規劃，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之規定，以學校三年課程整體規劃，除學校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得直接選修合作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以臻明確。</p>

<p>合作大學與學校共同規劃。</p> <p>科學班課程，分為下列二階段學程：</p> <p>(一)第一階段學程 (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應修讀學校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語文及社會相關科目。</p> <p>(二)第二階段學程 (三年級)：由學校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教師至學校講授，或直接選修<u>合作大學</u>開設之相關科目。</p> <p>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一階段學程期間，必修科目均及格或表現特殊優異，經學校審查核准者，得報考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修讀第二階段學程。</p> <p>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p> <p>學生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在合作大學教師之指</p>	<p>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由合作大學與學校共同規劃。</p> <p>科學班課程，分為下列二階段學程：</p> <p>(一)第一階段學程 (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應修讀學校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語文及社會相關科目。</p> <p>(二)第二階段學程 (三年級)：由學校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教師至學校講授，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p> <p>科學班學生於修讀第一階段學程期間，必修科目均及格或表現特殊優異，經學校審查核准者，得報考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修讀第二階段學程。</p> <p>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所通過之數理科目得申請准予免修。</p> <p>學生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在合作大學教師之指</p>	
---	--	--

<p>導下，完成個別科學研究。</p>	<p>導下，完成個別科學研究。</p>	
<p><u>七、學生通過前點第三項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及完成前點第五項個別科學研究，其成績及研究成果得作為甄選進入大學就學之參據。</u></p> <p>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修畢取得修課證明書之學分，得作為就讀大學後抵免學分之參考。</p>	<p><u>十一、學生通過前點第三項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及完成前點第五項個別科學研究，其成績及研究成果得作為甄選進入大學就學之參據。</u></p> <p>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修畢取得修課證明書之學分，得作為就讀大學後抵免學分之參考。</p>	<p>點次變更。</p>
<p><u>八、科學班學生之畢業學分條件，適用普通型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u></p> <p>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未修讀第二階段學程者，學校得輔導於原班級或其他班級就讀；其於<u>第一階段已修習之學分，由學校從寬進行抵免及核計。</u></p>	<p><u>十二、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未修讀第二階段學程者，學校得輔導於原班級或其他班級就讀。</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同法第五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另依據同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是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亦得設普通科，以提供基本學科為主之課程。考量科學班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及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並以培育基礎科學</p>

		<p>研究人才為旨，爰增訂第一項，明定科學班學生之畢業學分條件，適用提供一般科目為主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p> <p>三、考量科學班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其必、選修學分之排定有別於其他班級，如學生未繼續修讀第二階段學程，恐無法按前開課程綱要規定修習所定必、選修之課程，爰第二項後段增訂科學班學生於第一階段已修習之學分，由學校從寬進行抵免及核計，以維護學生之權益。</p>
<p>九、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依教育部補<u>（捐）助</u>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定學校科學班相關經費總額，並以<u>補助</u>下列項目為限：</p> <p>（一）人事費：<u>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輔導教師、班主任</u>之工作津貼及專、兼任助理之薪資費用。</p> <p>（二）業務費：</p>	<p>十三、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定學校科學班相關經費，並以下列項目為限：</p> <p>（一）人事費：輔導教師與班主任之工作津貼及專、兼任助理之薪資費用。</p> <p>（二）業務費：</p> <p>1、學校教師輔導費。</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酌修該要點名稱。</p> <p>三、考量教育部編列並核定學校科學班相關經費，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爰修正序言，明定本部得補助之項目，以臻明確。</p> <p>四、鑑於學校辦理科學</p>

<p>1、學校教師輔導費。</p> <p>2、學校教師及大學教師鐘點費。</p> <p>3、前目以外之講座鐘點費。</p> <p>4、實驗材料費及印刷費。</p> <p>5、雜支：包括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項目之費用。</p> <p>(三)設備費：單價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之小型儀器設備、圖書費。</p> <p>(四)保險費。</p>	<p>2、學校教師及大學教師鐘點費。</p> <p>3、前目以外之講座鐘點費。</p> <p>4、實驗材料費及印刷費。</p> <p>5、雜支：包括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項目之費用。</p> <p>(三)設備費：單價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之小型儀器設備、圖書費。</p> <p>(四)保險費。</p>	<p>班，有編制專職行政人員以統籌規劃課程、甄選報名等需求，爰第一款增列可補助之對象，賦予充實行政人力之彈性。</p>
<p>十、前點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配合教育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p>

<p>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p>		
	<p>十四、前點核定款之請撥及結報，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費核撥程序： 以一學年一次核定，分期撥付；上學期由學校於該學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款；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款。</p> <p>(二)經費結報作業： 核定設班學校於全學年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提報成果報告（包括實施計畫、計畫內容與課程相關紀錄及照片）紙本、電子檔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 http://www.k12ea.gov.tw/，點選主計室相關法令）至國教署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其結餘款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各校得依經費執行情形請領款項，另現行第二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爰刪除本點規定。</p>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p>十一、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將科學班學生學習成績、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電子檔案，函送本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本部應邀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訪視評估小組，安排諮詢、查核及輔導科學班計畫，並按甄選考試、課程教學、資格考試、個別科學研究及升學進路與輔導之辦學績效評定等級，分為優、佳、可及需改進。</p>	<p>十五、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將科學班學生學習成績、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電子檔案，函送本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本部應邀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督導小組，安排諮詢、查核及輔導科學班計畫，並按甄選考試、課程教學、資格考試、個別科學研究、以及升學進路與輔導之辦學績效評定等級，分為優、佳、可及需改進。</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第二項修正為訪視評估小組；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學校申請續辦科學班者，本部於審核新一學年度<u>實驗計畫</u>時，應審酌其是否確依前一學年度訪視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學校辦理科學班績效評定等級為<u>優或佳者</u>，酌增補助經費；為可或需改進者，列為觀察及優先輔導對象，輔導為期一學年，並酌減當學年度招生數額及補助經費。</p>	<p>十六、學校申請續辦科學班者，本部於審核新一學年度<u>實施計畫</u>時，應審酌其是否確依前一學年度諮詢輔導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學校辦理科學班績效評定等級為可或需改進者，列為觀察及優先輔導對象，輔導為期一學年，並酌減當學年度招生數額及補助經費。</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及前點說明二。</p> <p>三、為獎勵學校辦理科學班之辦學績效，第一項增訂獎勵機制。</p>

經連續二年輔導，評定等級仍列需改進者，不得續辦。	經連續二年輔導，評定等級仍列需改進者，不得續辦。	
--------------------------	--------------------------	--

附件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學校校名		填表日期	
申請學年	學年	學期	
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合作大學校名			
學生人數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設班學校地址			

請蓋機關或學校印信 申請單位首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配合實驗計畫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或以函文通知。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行政組織及人力需求表

設班高中與合作大學「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

一、設班高中

姓名	單位	職稱	本計畫擔任職務	工作項目

二、合作大學

姓名	單位	職稱	本計畫擔任職務	工作項目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實驗計畫應載明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爰不另訂需求表，故刪。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課程表（參考用）

本課程表須由設班高中與合作大學共同研擬

類別	年級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領域 科目							
必修	綜合活動							
	語文 領域	國文						
		英文						
	數學							
	微積分							
社會 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 社會							
自然 領域	基礎 物理 ／物 理							
	基礎 化學 ／化 學							
	基礎 生物 ／生 物							

考量課程教學係屬實驗事項及範圍，爰不訂定參考用課程表；必要時，由本部另行公告或以函文提供。

			基礎 地球 科學 ／地 科																		
			資訊 科學																		
			專題 研究																		
			資訊 應用																		
			普通 物理																		
			普通 物理 實驗																		
			普通 化學																		
			普通 化學 實驗																		
			普通 生物																		
			普通 生物 實驗																		
			藝 術 領 域	音樂																	
				美術																	
				藝術 生活																	
			生 活	家政																	
生活 科技																					

		領域	資訊科技概論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必修學分數小計																
		／每週節數小計																
	選修	語文類																
		數學類																
		社會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第二外國語文類																
		藝術與人文類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健康與休閒類																
		全民國防教育類																
生命教育類																		

	生涯規劃類																
	其他類																
	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																
	必修學分數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上限總計																

	<p>備註：</p> <p>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p> <p>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p> <p>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p> <p>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p>	<p>補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p> <p><input type="checkbox"/>酌予補助</p>	
	<p>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繳回（請敘明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請敘明依據）</p>		